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再字第2號

再 審原 告　和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貽男律師
再 審被 告　潘黃麗蘭(潘春安之繼承人)
　　潘怡潔(潘春安之繼承人)
　　潘泰霖(潘春安之繼承人)
　　潘盈潔(潘春安之繼承人)
　　潘崎蓁(潘春安之繼承人)
　　巫思伃(潘春安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本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47號第二審判決、110年10月21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第三審判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、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第三審法院合併管轄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即明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以本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4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判決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-17頁、第67-6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係違誤，此部分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